

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114破8号之二

申请人：武汉楚域现代客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10日，武汉楚域现代客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楚域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楚域公司已经丧失重整条件和前提，请求本院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作出（2024）鄂0114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楚域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4年6月1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楚域公司继续营业期间的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，缺乏盈利能力，因楚域公司未能招募到合适的投资人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导致企业无法进行重整，请求法院终止楚域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楚域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缺乏挽救的可能性，管理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终止武汉楚域现代客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- 宣告武汉楚域现代客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谢		超
审	判	员	李	莎	莎
审	判	员	戴		钰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彭	晓	桐
书	记	员	彭	晓	桐	